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鑫
訴訟代理人　張加穎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僅列載「撤銷副約之解除」，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或確認撤銷之利益為多少，本院無從通知原告依限繳納裁判費；因而於110 年8 月12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應依被告存證信函所載「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」及「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」可獲之最高理賠數額各為多少及提出證明；原告於110年8月20日僅檢附完整合約予本院核定裁判費；爰依原告提出之保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作為本件裁判費價額之核算基準。

二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500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4,8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